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招商貨幣市場基金
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

第六份增補

本第六份增補應與日期為 2021 年 2 月的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經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第一份增補、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6 日的第二份增補、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第三份增補、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第四份增補及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1 日的第五份增補修訂）（「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覽，並構成其一部分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第六份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除非另有界定或說明，否則本第六份增補的所有詞彙應與基金說明書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基金經理人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第六份增補及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第六份增補及基金說明書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第六份增補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證監會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任何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說明書修訂如下，即時生效：

1. 設立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修訂乃為設立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招商基金的新子基金）而作出：

(a) 基金說明書第9頁「**緒言**」一節第二段修訂及重述如下：

「招商基金為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目前有4個子基金，即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招商貨幣市場基金及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日後可設立更多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經理人，以獲取有關可用子基金的最新發售文件。」

(b) 以下內容應作為新附錄，添加在「**附錄三—招商貨幣市場基金**」之後：

「**附錄四—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的子基金）的資料。

首次發售

發售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2024年8月8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4年8月8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下表所列的以下類別單位於首次發售期內按各自的首次發售價首次發售。類別A單位向香港的零售公眾發售。類別B單位向經理人不時釐定的選定分銷商發售。類別I單位向經理人釐定的機構投資者及選定投資者發售，而類別M單位則向經理人酌情決定的聯屬公司及經理人僱員發售。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不包括初步收費）
類別A單位	100美元
類別B單位	100美元
類別I單位	100美元
類別M單位	100美元

經理人現時有權就類別A、類別B、類別I及類別M單位的申請收取已收取認購總額（扣除初步收費前）3%的初步收費，但須以經理人有權酌情收取的最高初步收費水平（即按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申請程序」一節所述認購金額的5%）為限。

就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並獲經理人接納的申請而言，單位將於2024年8月9日或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協定並通知子基金單位申請人的其他日期）發行。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的單位的付款須在有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前或經受託人批准經理人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以清算資金支付。倘在此時間之後收到申請及／或清算資金，則有關申請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尋求按美元貨幣市場利率計算美元回報，主要的考量為資本保值及流動性。

投資策略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於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或其他企業所發行的以美元計價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將隨經理人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而改變。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存款單、商業匯票及優質債務證券。評估一種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將至少考慮該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

子基金可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優質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利率債券及浮動利率債券。

子基金僅會投資於獲評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倘(i)在投資時，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證券在惠譽、穆迪或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中的任何一項能夠滿足以下任何一項評級要求：(a)標準普爾評級 BBB-或以上；(b)惠譽評級 BBB-或以上；或(c)穆迪評級 Baa3或以上；或在無國際信用評級的情況下，(ii)經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 AAA 級或以上，

則該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擔保被視為屬投資級。惠譽、穆迪或標準普爾之間的評級出現分歧時，對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證券的最低信用評級將被視為參考信用評級。為此，倘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用評級，則可參考該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倘相關債務證券和該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並無信用評級，子基金仍可投資於該工具，但前提是債務證券擔保人滿足上述信用評級要求。雖然相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用評級可作為參考，但經理人仍將根據各種因素（包括發行人（如適用）的財務槓桿、利息覆蓋率及經營現金流、流動性狀況、行業前景、競爭地位及公司治理）自行評估信用質素。若相關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被下調至低於上述閾值的評級，經理人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設法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逐步有序地處置所有被下調評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持有的非美元計值投資的總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但子基金持有的資產支持證券的總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5%。

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規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可換股債券，亦不會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徵的工具（即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能須或然撇減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的工具）。

子基金投資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的地理配置規定。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倘該實體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見守則），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限額可提高至25%；或(ii)就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守則）而言，最多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iii)子基金因其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方式分散投資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

子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天及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120天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入餘下屆滿期超過397天或兩年（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工具。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入其總資產淨值的10%款項，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僅可出於對沖目的（而非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銷售及回購交易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主要為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子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的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及預期比例（與子基金的借款合併計算時）分別為10%及10%。

經理人擬以與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提供的證券的市值相等的現金出售證券，而所獲得的現金將不會再投資。子基金不會收取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子基金可進行逆向回購交易。在逆向回購協議中提供予同一交易對手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除上文另有指明外，經理人無意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或類似的場外（「場外」）交易。子基金可通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或准許的較短通知期）的方式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

具體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考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中的相關風險以及子基金的下列具體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降低，因此單位持有人對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遭受損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固定且不保證償還投資本金。經理人無責任按發售價贖回單位。此外，概不保證子基金能夠實現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在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定期派付股息或分派。

子基金為投資基金。投資者應注意，購買子基金單位並不同於將資金作為存款存放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且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請參考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投資風險**」所列的風險因素。

與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短期工具風險—由於子基金會大量投資短期工具，其期限較短，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週轉率可能相對較高，而因短期工具買賣產生的交易成本也可能增加，進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面臨其所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相關債務證券通常為無擔保債務責任且並無抵押品。其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若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算所得款項只有在全部有擔保債務獲悉數清償後才會支付予債務證券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全面面臨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違約風險。

子基金面臨交易對手可能出現交易結算責任違約或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若其交易對手未履行其於交易項下的責任，則子基金可能會承擔重大損失。子基金在按照外國法律執行其對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所擁有的權利時亦可能會面臨困難或延遲。

請參考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信貸風險**」所列的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降，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則債務證券價格會下降。利率政策等貨幣政策的變動可能對債務證券的定價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回報。

亦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利率風險**」所列的風險因素。

信用評級風險—評級機構作出的信用評級存在局限性，並不總是保證債務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度。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於子基金收購債務證券時，證券可能被給出特定信用評級，亦無

法保證(a)其不會被降級；或(b)其日後將繼續被評級。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並不是經理人進行選擇的所依據的唯一標準。經理人在其投資過程中可能會參考信用評級，但當其認為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不能充分反映信貸風險時，便會主要參考其內部評估來評定債務證券的信貨質素。

降級風險 – 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被降級。倘出現降級，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證券。倘子基金繼續持有有關債務證券，其將面臨額外的虧損風險。

亦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信用評級及降級風險**」所列的風險因素。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且可能不總是有獨立的定價資料可用。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不利影響。

債務證券的價值或會受市場狀況變化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的影響。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或發行人發生不利事件（如信用評級下調）時，評級較低的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因投資者對信貨質素的看法而下降。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與較發達市場相比，子基金投資的若干市場（如作為新興市場的中國內地）的債務證券可能面臨較大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上下波動。由於包括現行利率在內的多項因素，債務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初始認購價。該等債務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及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未必有活躍的二級市場。因此，子基金承受流動性風險，並可能於買賣該等工具時蒙受虧損。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債務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交易量可能較低。在缺乏活躍二級市場的情形下，子基金可能需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其到期日。

倘子基金需要滿足大量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大幅折讓清算其投資以滿足該要求，並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並因此遭受損失。

亦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波動性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中的風險因素。有關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須承受政治、社會或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倘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資產支持證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可能非常缺乏流動性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的資產支持證券。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此等工具可能承受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證券經常面臨延期及預付風險以及無法滿足相關資產支付義務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內地所使用的信用評估制度及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有所不同。因此，由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貨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彌補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因此蒙受虧損。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化的不利影響。

亦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貨幣風險**」所列的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以美元計值的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的價值的波幅可能超過擁有更為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

亦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集中風險**」所列的風險因素。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若收取抵押品的交易對手違約，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若收取現金的交易對手違約，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會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歐元區風險 – 鑒於對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憂慮，基金在該區域內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波動、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的事件，例如主權信用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脫離歐元區，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衍生工具／對沖風險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缺乏流動性且性質複雜。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市場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的損失金額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對衝風險 – 只要子基金購入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其將面臨額外風險。無法保證任何對沖技術可充分有效抵銷子基金的風險。

亦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交易對手風險**」、「**場外市場風險**」及「**對沖風險**」所列的風險因素。

可供認購類別

根據上文標題為「購買單位」的部分，以下類別的單位可按其現行發行價在香港出售。

類別	類別貨幣
類別A單位	美元
類別B單位	美元
類別I單位	美元
類別M單位	美元

最低投資額

最低認購金額

類別 A：1 美元

類別 B：1,000 美元

類別 I：100,000 美元

類別 M：1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類別 A：1 美元

類別 B：1,000 美元

類別 I：10,000 美元

類別 M：100 美元

最低持有量

類別 A：累計最低值為 1 美元的單位

類別 B：累計最低值為 1,000 美元的單位

類別 I：累計最低值為 10,000 美元的單位

類別 M：累計最低值為 100 美元的單位

最小贖回額

類別 A：累計最低值為 1 美元的單位

類別 B：累計最低值為 1,000 美元的單位

類別 I：累計最低值為 10,000 美元的單位

類別 M：累計最低值為 100 美元的單位

費用

投資者應付費用

初步收費

類別 A：不多於認購金額的 3%

（佔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類別 B：不多於認購金額的 3%

類別 I：不多於認購金額的 3%

類別 M：不多於認購金額的 3%

贖回費（佔贖回價格的百分比）

類別 A：無

類別 B：無

類別 I：無

類別 M：無

轉換費

類別 A：不多於 0.5%

類別 B：不多於 0.5%

類別 I：不多於 0.5%

類別 M：不多於 0.5%

子基金應付費用

管理費（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 A：0.5*%

類別 B：0.2*%

類別 I：0.1*%

類別 M：0*%

* 受經理人直至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時可收取的最高管理費率（即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管理費」一節所述的每年2%）規限

表現費

類別 A：無

類別 B：無

類別 I：無

類別 M：無

受託人費（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A、類別B、類別I及類別M：不多於各類別價值的0.075%**，**指子基金的每月最低費用為5,000美元，以及受受託人直至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時可收取的最高受託人費率（即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受託人費」一節所述的每年0.5%）規限

託管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 A、類別 B、類別 I 及類別 M：不多於 0.03%

設立費用

儘管在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設立費用」一節有披露，但設立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所產生的設立費用和付款，除經理人自願支付的費用外，將由子基金承擔，作為子基金的費用，在子基金的前五(5)個會計期間攤銷。由于基金承擔的子基金的設立總費用估計約為58,000美元。

交易日

子基金的單位的交易將按日進行，交易日為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經受託人批准，經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其他時間。授權分銷商可於交易截止時間前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授權分銷商就適用於彼等的安排及交易程序確認有關安排。

單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轉換」。

分派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任何股息、派發的次數及股息金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定期分派股息，亦不保證不時分派的股息金額。

估值

估值日為每個交易日，估值點為每個估值日或經理人及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於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收市。每個估值日的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經理人網站 https://am.cmschina.com.hk/en/fund_products_select.php 查閱。該網站並無經過證監會審查或認可。

備查文件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備查文件」一節。」

2.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涉及衍生工具投資策略的修訂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出以下修訂，以取消子基金投資衍生工具的靈活性：

- (a) 基金說明書第102頁「附錄二—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的第10段應修訂如下：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無論是出於對沖或非對沖目的」。

- (b) 基金說明書第105頁「附錄二—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中「衍生工具的使用」一節下的第1段應修訂如下：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為最高可為該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0%至50%。」

3.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政策

以下兩個附表應作為新附表添加在「附表一——投資及借款限制」之後：

「

附表二——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本附表二所載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僅適用於可參與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只能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進行，並且這樣做的前提是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得到適當緩解及處理。

證券融資交易

在證券借貸交易中，子基金將其證券借予證券借貸交易對手，收取約定的費用，但該交易對手須承諾在未來某個指定日期或在相關子基金提出要求時歸還等值證券。預計子基金將保留對借出證券的實益擁有權，包括投票權及獲得利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並且通常有權重新獲得借出證券的記錄所有權以行使此類實益權利。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予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但須遵守一項協議，即在未來某個指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回購證券並支付融資成本。當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向交易對手出售證券時，該交易將產生融資成本，該成本將支付予相關交易對手。

在逆向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但須遵守一項協議，即在未來某個指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向交易對手重新出售相關證券。

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並要求歸還所有借出的證券或全額現金（視情況而定）。

收入及開支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在扣除作為證券融資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的直接及間接費用後，應返還予相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應包括應付予不時為相關子基金聘用的證券借貸代理的費用及開支。為相關子基金聘用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的費用及開支將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並由受聘相關方涉及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應披露此類交易產生的收入資訊，以及與此類交易相關的直接及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的收取實體。這些實體可能包括經理人、投資代表或其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合格交易對手

詳情請參閱附表三。

抵押品

子基金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詳情請參閱附表三。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水平及預期水平

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可能涉及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

可能涉及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權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此類資產的使用取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關連人士安排

經理人目前無意與或通過經理人的關連人士或受託人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的詳情（例如收入、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該等成本及費用的收取實體，以及該等實體與經理人或受託人（如有）的關係）將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保管安排

收到的資產

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收到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聯繫人持有。

提供的資產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予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將不再屬於子基金。除所有權轉讓安排外，提供予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聯繫人（可能包括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持有。在交易對手行使重新使用權時，受託人或聯繫人將不保管該等資產，該交易對手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

附表三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經理人對就子基金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收到的抵押品採用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或會自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以降低其對手風險，惟須遵守附表一中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或會自交易對手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惟須於附錄作出相關披露。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於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政府或企業債券，無論是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長期／短期債券。

選擇交易對手的標準

經理人制定交易對手選擇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特定法律實體的基本信貸狀況（例如，擁有權架構、財力）及商譽以及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相關交易對手的監管制度的監督、交易對手來源地、交易對手的法律狀況等。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一直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將為具法人地位的實體，通常位於屬經合組織的司法管轄區（惟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並一直受監管機關監管。

每名交易對手將是獲經理人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並預計具有 A-或以上的最低信貸評級（穆迪或標準普爾，或由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進行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者在進行該等交易時，是獲證監會許可的法團或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抵押品的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每日由獨立定價來源進行估值按市值計價。

抵押品的強制執行

抵押品必須由子基金隨時獲取／強制執行，無需向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且不可用於二次追索。

扣減政策

子基金已制定成文扣減政策，當中就子基金所收取每類資產詳列政策，以降低交易對手的風險。扣減是對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所作出的折讓，以計及其估值或流通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差。適用於所提供的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與每名交易對手分別商討而定，並將根據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扣減將在經適當考慮緊張時期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及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類型、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緊張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每個資產類別的適用扣減安排詳情可向經理人索取。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按照附表一所載對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多個實體所承擔風險的相關限制進行監察。

所收取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在附表一中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及相關附錄中的披露規限下，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規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最多 100% 可再投資，惟須於附錄作出相關披露。

抵押品的保管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自交易對手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證券融資交易還是場外衍生品交易）均應由受託人或聯繫人持有。倘不存在所有權轉讓，則上述安排將不適用；在該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各子基金須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規定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歸子基金所有。交易對手可絕對酌情使用該等資產。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除擁有權轉讓外，須由受託人或聯繫人持有。

4. 經理人的董事變更

以下修訂反映張立新先生及魯公路先生分別於2024年4月30日及2023年7月10日辭任經理人的董事職務。沈雲先生已獲委任為經理人的董事，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

(i) 基金說明書第1頁「**管理**」一節「經理人的董事」分節應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經理人的董事

沈雲
周耿

(ii) 基金說明書第9頁「基金的管理」一節「經理人」分節中張立新先生及魯公路先生的履歷應刪除，並加入沈雲先生的履歷，如下所示。

「沈雲先生

沈雲先生於 2023 年 10 月加入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並獲委任為首席行政官。彼擁有豐富的商業經驗及前瞻性的國際視野。

沈雲先生於 1995 年 8 月加入招商證券。彼歷任招商證券上海松花江路證券營業部負責人、上海翔殷路證券營業部負責人、上海世紀大道證券營業部負責人。彼亦負責在上海設立招商證券的經紀服務公司。於 2010 年至 2023 年，彼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5. 招商貨幣市場基金類別 A 單位的管理費提高

- (i) 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基金說明書「附錄三—招商貨幣市場基金」中「費用」一節「子基金應付費用」表格將根據以下變動修訂，以反映招商貨幣市場基金項下已發行類別 A 單位的管理費提高。

子基金應付費用

管理費（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類別 A：0.35*%

類別 B：0.15*%

類別 I：0.05*%

* 受經理人直至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時可收取的最高管理費率（即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管理費」一節所述的每年2%）規限

基金說明書及本第六份增補的副本將發佈於經理人的網站 (<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投資者應注意，經理人的網站並無經過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8日